

这个委员为何对公务员利益特别关心

“醉驾即入罪”要的就是“后果很严重” 12月23日 齐鲁晚报 晏扬

刑法修正案（八）

草案对“危险驾驶罪”条款进行了再次修改：醉酒驾驶机动车，不管情节是否恶劣、是否造成后果，都将按照“危险驾驶”定罪，处以拘役并处罚金。对此条款，有委员认为，醉驾即入罪，而国家公职人员在犯罪后一般都会面临开除公职的处分，这对公务员来说“后果很严重”。

（12月22日《新京报》）

齐鲁晚报一评

表面上看，公职人员会因醉驾丢掉“铁饭碗”，损失似乎更大。但是，普通百姓醉驾，除被处拘役和罚金之外也会丢掉工作，刑满释放后还可能找不到工作，连报考公务员的资格都没有，这样的后果同样很严重。既然我们秉持“职业不分高低贵贱”的信念，那么就没有理由认为公职人员丢掉工作比普通百姓丢掉工作的后果更严重。

其实，不只是“危险驾驶罪”，不管犯了什么罪，相同的刑罚对于不同的人都会产生不同的后果，即不同的人付出的实际代价不一样。此外，不仅醉驾会让公职人员丢掉公职，他们若有其他犯罪行为，同样会丢掉公职，后果也很严重，但能因此将其他罪名和刑罚统统取消吗？当然不能。

诚如有的委员所言，公职人员更应该模范遵守法律。“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并不是什么苛刻

的要求，公职人员若真的担心丢掉工作，不要酒驾、醉驾便是，绝大多数人都能做到，公职人员更应该做到。公职人员是酒驾、醉驾的高发群体，其背后是公款吃喝每年耗费无数公款，民意对此沸反盈天，如果“醉驾即入罪”能够遏制不良官场酒文化，为政府、为百姓节省一点钱，则善莫大焉！

“醉驾即入罪”，不论情节和后果，如此“一刀切”是没有办法的办法。醉驾是否“入罪”视情节、后果而定当然是理想境界，但所谓视情节、后果而定，在实际执法过程中很可能变成视权力大小、关系亲疏而定，甚至视执法者的心情而定。所以，我们不得不“一刀切”，以压缩执法的自由裁量空间，以迫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无论是新设“危险驾驶罪”还是“醉驾即入罪”，本意就是提高违法成本，对醉驾等行为施以更严厉的惩罚，要的就是“后果很严重”，公职人员因醉驾丢掉工作，与这一立法本意完全吻合。

现代快报再评

作者支持“醉驾即入罪”的论说已很充分有力，我现在接着说的有两点：一是委员们有不同意见很正常，这是他们的权力和权利，但是我很奇怪的是他们为什么对公务员的利益特别关心，讲此话的人本身是公务员吗？无疑，“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一个很好的口号，但在不少地方不少人那里，也仅仅是个口号，说的和做的完全是两码事，与此相反的立法为部门利益，“执政为民”已成了相当普遍的潜规则，以至于衙门赛“白宫”的不止一两处，“我只为领导服务”居然从有的公务员口里理直气壮地蹦出来了。二是中国当下一些人的特权意识是如何养成的，我们讲“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至少讲了三十年了吧！“我爸是李刚”成了2010年网络流行语之首，“李刚们”在该案后吸取教训了吗？河北保定发生醉驾致人死亡的李刚案之后，浙江宁波居然发生了醉驾者高喊“我叔是全国友”而呼来十多人围殴三警员。特权意识比酒瘾还深，凭什么，为什么？

中烹协辟谣 监管者不该沉默

面对火锅含违规添加剂问题，中烹协在对100家知名品牌火锅企业调查后，回应称“纯属谣传”。出面辟谣的中烹协火锅专委会主任汤庆顺，更被网友搜索到是北京一家知名火锅连锁企业的老板。对此，网友称是“老子给儿子辟谣”，根本不足信。

（12月23日《扬子晚报》）

“老子给儿子辟谣”谁信 12月24日 新京报 舒圣祥

新京报一评

一边是各地媒体先后展开调查，结果显示“化学火锅”真的存在；另一边却是中烹协火锅专委会出面辟谣，“纯属谣传”。说实话，中烹协这谣辟得未免也太没技术含量了。哪怕你的“调查结果”是90%合格，至少也要比“百分之百合格”的斩钉截铁更像那么回事吧？

作为缴费才能进入的行业协会，可以保护入会企业利益，但有一个绝对不可僭越的前提，那就是不能罔顾消费者利益，不能无视公众对食品安全的重大关切。

在“化学火锅”面前，“百分之百合格”这样的保票绝没那么好打。中烹协可以不要自己的公信力，但消费者不能拿自己的肠胃去做实验。要想调查结果具有说服力，光是利用行业权威出面辟谣，根本说服不了公众，必须拿出专业的检测精神，讲究调查方法的公开、公平、公正。

中烹协摆到公众面前的，除了一个“纯属谣传”的结论，看不到调查的详细过程和具体数据，而调查对象又都是中烹协的服务对象，其中或许还包括汤主任自己家的火锅店，“自己人调查自己人”、“老子给儿子辟谣”，怎能让人心服？

现代快报再评

净化市场需要三方面的力量：一是行业组织自清门户，维护本行业公平竞争的秩序，也维护本行业的信誉，以防止一粒老鼠屎坏一锅汤；二是政府监管，纳税人供养公权部门就是为了维护自己利益的，监管部门不能尸位素餐，更不能滥权纵恶，自利自肥；三是消费者及媒体的维权和监督。现在中烹协如此坚决护短，弄得本文作者断然称“谁信”，护短的效果可想而知了。接下来，媒体质疑和曝光不会停息——如果没有强力干预的话；那么，政府部门也不应该置若罔闻。有公信力的独立的权威的“第三方”专业调查组织在哪里？我们等着它出场。

海副校长的怪话是行政化的必然产物

海校长的两句话是否逻辑短路 12月22日 新闻晨报 熊丙奇

新闻晨报一评

海校长问“教学重要还是锁门重要”，提出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即学校的管理要为教授服务、教学服务，而不是让教授和教学迁就学校管理——这是国外大学管理的常态，这闪现了某种大学精神。

可海校长接下来的话“我可以明天就让你走人”，使人费解。一秒前，是一个理应具备大学精神的教授；下一秒，则毫无过渡地进入了“领导状态”。这位管理员是在履行责任，海校长如果不满意，应当对学校的管理规定不满，进而提出修订意见，而不是对管理员发火。

从善意的角度理解，海校长当初只是一时的气话。一滴水可以体现太阳的光辉，一时的气话，很可能反映出一个人的内心。其实，海校长的第二句话，恰是前一个发问的答

案，体现了行政在大学里至高无上的权威地位。大家甚至可以推测，海校长关于“教学重要还是锁门重要”的问题，并非重视教学，而是要问“领导重要还是锁门重要”。

这样的情况，在当下的大学比比皆是。在行政至上的大学管理环境中，这是必然的结果。此事提醒大家，依靠大学行政力量来推进大学的改革，是不现实的。去行政化的改革，最终在行政的推动下，只会进一步强化行政的权威。前不久教育部发布第六批教改试点任务与单位名单，北京大学等26校试点制订大学章程，探索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如果制订大学章程，没有师生广泛参与，只听领导的意见，那么，实难想象这样的试点，能取得怎样的成效。

现代快报再评

在我看来，这是一出喜剧，都

是“行政权力”嚣张惹的祸。海副校长与教室管理员是同一角色在发威——手里都握有权力。说点闲话吧：从前学校里有“庶务科”、“总务科”、“后勤科”之类名称，如今都叫“行政科（处、室）”了，多威风呀。

就连本人所在报社的“办公室”也改叫“行政中心”了！“行政”行的什么“政”，不就是后勤服务吗？叫后勤有什么不好？后勤保障，同样很重要，后勤不好能做好事吗？但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后勤人员变得那么“权威”，因为他们离领导更近吗？君不见，领导的秘书与司机通常很牛吗？这跟古代禁不住的太监干政有什么内在联系？话说回来，现在按点锁门还算好的，提前关门的更多，比如一些机关、银行甚至餐馆，还没有到公布的下班时间，提前一刻就开始撵人了。

高铁也许一开始就没打算让平民坐

“贵族”高铁更应跑成平民高铁 12月22日 新华每日电讯 吴睿鸫

新华每日电讯一评

按理讲，春运是高铁美好的“春天”，是盈利的最好季节，春节期间，学生流和民工流却逃离高铁，那么，高铁的上座率可想而知。就在上个月，一则名为《触目惊心：空空荡荡的沪杭高铁，一人坐一节车厢，无奈的奢侈！》帖子风靡论坛。由于票价高，空座率高，高铁（动车）“英年早逝”的故事也时有所闻。今年4月13日，湖北省首趟卧铺动车组汉口—青岛的D352/3次暂停运行，16日起青岛开往汉口的D354/1次卧铺动车也停运。同一天，京福动车也已停止售票。这无疑给新兴高铁时代的生存状况敲响了警钟。

试图打造“贵族”高铁的想法，是极其幼稚和脱离国情的。即便高

票价也许能在短时间内收回成本，实现利益最大化，但由于大多数公众对高票价用脚投票，最终“贵族”高铁恐怕也难以“高贵”起来。

铁路部门不要光算经济账，还要算民生账，高铁不仅是“贵族”的高铁，更应是平民的高铁。要想让贵族高铁跑成平民高铁，其实也不难，一方面，高铁票价制定要赋予公众参与的权利，应放在一个大家都摸得到的平台上，让公众积极参与、广泛讨论。但笔者发现，在国内已开通的高铁中，票价制定基本上是铁路部门与有关部门联起手来，闭门作业，由于程序上缺乏公开透明，以至于出现多数公众不买账的现象。

与此同时，要举行高铁票价听证，完全可以参照国外国民收入与票价的比例，制定出合理、更多民众

能接受的高铁票价。当前至少是，别太匆忙撤掉一些“亲民价”的线路，让普通百姓也坐得起火车。

现代快报再评

作者说“铁路部门不要光算经济账，还要算民生账，高铁不仅是‘贵族’的高铁，更应是平民的高铁”，我的感觉是焦大在对林妹妹说话，很隔膜。我想，铁路部门根本就没打算让当下的平民坐高铁，他们想的是分流铁路运输，让“高端”乘客坐高铁，与航空有竞争，而与“自家”别的铁路线无竞争。你看公交地铁，那是为大众设计的，就没有像国外同类交通工具设计那么多座位，而多半是准备多站人的地方。现在的高铁座位显然讲究舒适宽敞，压根就没有想降票价多载乘客。